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吴寿强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吴寿强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。监事会提名孟基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孟基中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《关于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